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6月10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6月10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35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将于2022年6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长汽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9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5亿元

6、发行数量：3,5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1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6月10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17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9日）止，即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7.89元/股。

13、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长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6月10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6月1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汽转债”（113049）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联系电话：0312-2197813

传真：0312-2197812

联系人：高源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532

传真：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陈亮、吴同欣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共有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5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7%。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5月31日，累计共有1,18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1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3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8,8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6086%。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894,058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4月26日。2022年5月行权22,831,874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1.85%。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462,5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1月27日。2022年5月行权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0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7.8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共有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5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7%。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5月31日，累计共有1,18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1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37%。

截至2022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8,8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6086%。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2,309,875	0.46	0	42,309,875	0.46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093,810,865	65.98	1,576	6,093,812,441	65.98
H股	3,099,540,000	33.56	0	3,099,540,000	33.56
股份总数	9,235,660,740	100	1,576	9,235,662,316	10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558人，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4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72.1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及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7元/股。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742,223份。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0元/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2年5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5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79人）	27,894,058	22,831,874	22,831,874	81.85%
合计	27,894,058	22,831,874	22,831,874	81.85%

②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2年5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5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72人）	7,462,500	0	0	0.00%
合计	7,462,500	0	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5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79人，截至2022年5月31日，共有1,404人参与行权。

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72人，截至2022年5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7.83元/股。(5月5日、5月6日行权价格为因利润分配调整前价格7.90元/股)；

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1.50元/股(5月5日、5月6日行权价格为因利润分配调整前价格41.57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51,070,902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411,261,924.12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2,309,875	0.46	0	42,309,875	0.46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093,810,865	65.98	22,831,874	6,116,642,739	66.06
H股	3,099,540,000	33.56	0	3,099,540,000	33.48
股份总数	9,235,660,740	100	22,831,874	9,258,492,614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2,309,875	0.46	0	0	42,309,875	0.46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093,810,865	65.98	1,576	22,831,874	6,116,644,315	66.06
H股	3,099,540,000	33.56	0	0	3,099,540,000	33.48
股份总数	9,235,660,740	100	22,833,450		9,258,494,190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2-3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恒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73,166,289.20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918,694.92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14,925,777.9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82,661,312.16元，减本期对2020年利润分配294,567,950.84元，2021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380,086,278.25元，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717,413,660.3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利分配拟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7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预计为93,462,760.01元（含税）。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75,107,14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3,523,443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预计现金分红93,462,760.0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具体计算如下：

（1）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61,583,704*0.027）÷3,475,107,147≈0.0269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 0.026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4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4-3939022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2-023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600,000股（其中A股总股本408,600,000股，B股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162,92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固定比例进行分配，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9.80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54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

本次分红派息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2年6月1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2年6月1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4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2年8月 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公司总部

咨询联系人：蒋召敏

咨询电话：0558-5358615

传真电话：0558-57100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每股转增股份0.2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4	2022/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002,000.00元，转增21,667,5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8,337,5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4	2022/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0/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0 元/股，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6,361,000	11,590,250	57,951,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309,000	10,077,250	50,386,250
1、A股	40,309,000	10,077,250	50,386,250
三、股份总数	86,670,000	21,667,500	108,337,5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8,337,5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00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150619

邮箱地址：IRmanager@luoman.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将本基金的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纯债	诺安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210	1632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诺安纯债定开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于2013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6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2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或者触发其他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自2022年6月7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本基金自2022年5月27日起已不再接受申购业务申请，因此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将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后，本基金将执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开放期内（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6月2日）均接受投资者的赎回业务申请，投资者在2022年6月2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

2、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后，本基金将以2022年6月6日为最后运作日，自该日起不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且不再恢复。自2022年6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自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之日起，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自2022年6月7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停牌及终止上市等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敬请投资者注意在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将承担的相关费用。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3	-	2022/6/14	2022/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548,3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54,834.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3	-	2022/6/14	2022/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蒋宏业、冯达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 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306629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